

# 顾维钧回忆录

# 顧維鈞 回憶錄

第九分冊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譯

中華書局

**顧維鈞回憶錄**

Gu Wei Jun Hui Yi Lu

第九分冊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譯

\*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北京石景山區中華書局印刷廠印刷**

\*

850 × 1168 毫米 1/32 · 23 1/2 印張 · 1 插頁 · 543 千字

1989 年 5 月第 1 版 1989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數 1—2800 冊 定價: 15.40 元

---

ISBN 7—101—00215—3/K · 94

# 目 錄

## 第九分冊

### 第七卷 再度出使華盛頓(下)

1950年——1956年

#### 第四章 對日和平條約

1949年9月——1952年8月

##### 第一節 對日和約的準備工作

1949年9月——1951年1月23日 (1)

##### 第二節 對日和約臨時草案的談判和修改

1951年2月——1951年5月 (49)

##### 第三節 中國參加對日和約問題

1951年5月中——6月

###### (1) 面臨反對國民黨中國參加對日和約的問題

1951年5月末——6月21日 (80)

###### (2) 倫敦方案

1951年6月末 (115)

##### 第四節 中國被排斥於對日多邊和約之外

1951年6月20日——7月11日 (138)

##### 第五節 對中國被排斥於多邊條約之外的反應 及其對雙邊條約談判的影響

1951年7月11日——9月 (184)

## 第六節 對日雙邊和約

1951年9月8日——1952年8月5日

### (1) 開始締約談判的困難

1951年9月8日——1952年1月25日 (242)

### (2) 談判、締約和批准

1952年1月26日——8月5日 (288)

## 第五章 朝鮮停戰談判時期

1951年8月——1953年1月20日

### 第一節 這一時期的國際背景

1951年8月——1953年1月20日

#### (1) 國際背景

1951年8月——1952年5月 (321)

#### (2) 再談國際背景

1952年6月——1953年1月20日 (399)

### 第二節 美國國內局勢及其對華政策

1951年8月——1953年1月20日

#### (1) 援華和共同安全計劃

1951年8月——12月 (458)

#### (2) 選舉年前期的中美關係

1952年1月——6月初 (499)

#### (3) 中美關係表面改善

1952年6月——10月10日 (549)

#### (4) 共和黨的勝利和自由中國的新希望

1952年10月12日——1953年1月20日 (604)

附錄一 美國關於對日和約節略之修正譯文 (667)

附錄二 (1) 1948年3月27日《中央日報》社論：我們的對日方針 (669)

- (2) 1948年5月21日中央社電訊：  
 蘆田感謝對日本的政策 (670)
- 附錄三 1950年12月28日美國送交蘇聯的備忘錄(美國發布的新聞稿) (672)
- 附錄四 1951年1月22日國民政府對美國政府七點節略的答復全文 (675)
- 附錄五 1951年3月美國致送對日和約臨時草案的節略全文 (678)
- 附錄六 1951年4月11日中國大使館工作人員所擬關於美國對日和約草案的評注 (685)
- 附錄七 (1) 中國大使館就美國對日和約臨時草案致送美國政府的節略全文 (690)  
 (2) 1951年4月24日提交上述節略時，顧大使向杜勒斯先生宣讀的聲明全文 (692)
- 附錄八 1951年7月3日對日和約草案的抄本 (693)
- 附錄九 1942年1月1日華盛頓宣言 (710)
- 附錄十 葉公超部長1951年7月11日面交美代辦藍欽公使之節略 (711)
- 附錄十一 葉公超部長1951年8月13日遞交藍欽公使之節略 (713)
- 附錄十二 1951年9月26日致藍欽公使關於雙邊和平條約適用範圍之節略 (715)
- 附錄十三 吉田茂首相於1951年12月24日致杜勒斯函；1952年1月16日向報界公布 (717)

- 附錄十四 1952年1月16日杜勒斯復吉田首相函;1952年1月17日向報界公布 (719)
- 附錄十五 中國政府所擬中華民國與日本國和平條約草案全文;1952年2月初遞交河田烈 (720)
- 附錄十六 中華民國與日本國和平條約(最後文本) (732)
- 附錄十七 白宮就杜魯門總統和邱吉爾首相會談結束後發表的聯合公報全文(1952年1月9日) (741)
- 附錄十八 中國大使館關於各軍事採購機構改組與合併的照會 (744)

## 第四章 對日和平條約

1949年9月——1952年8月

### 第一節 對日和平條約的準備工作

1949年9月——1951年1月23日

1949年9月14日，在美國國務卿迪安·艾奇遜和英國外交大臣歐內斯特·貝文進行討論之後，艾奇遜在記者招待會上說，兩國同意訂立對日和約已勢不容緩。貝文在幾天前來到華盛頓，意圖盡力消除其政府與美國政府之間的某些爭議，特別是對亞洲政策方面的爭議，尤其着重於中國的形勢。

當時中國形勢之不幸真是令人難于忘懷。英國實際上已經決定不再與國民政府打交道，而轉向於一旦新的共產黨政權正式成立，馬上就在事實上承認它。在美國，艾奇遜領導下的國務院剛發表了關於中國的白皮書，好像也想把國民政府一筆勾消。幸而國民黨政府在國會裏有許多朋友和支持者，他們認為國務院想要做的并不合乎美國自身的最大利益。

英國和美國政府之間的另一個摩擦，是關於日本的情況，這也是兩國外長要設法消除的。英國和遠東委員會其他成員國一樣，對麥克阿瑟將軍繞過委員會的作法不滿。由於太平洋地區貿易對英國很重要，對於在有關日本的事務中不能起作用一節，英國的感受比其他國家更為強烈。因此，英國對尋求太平洋問題的穩定解決辦法，特別感興趣，而且很明顯，到1949年9月，美



國因考慮到原先解決太平洋問題的打算已因蘇聯不合作而失敗，所以也傾向於主張與日本早日締和。

無疑美國人對中國混亂局勢的反應是：另擇對象。作為在遠東的新的依靠，日本是一個可以選擇的對象。並且，依我看來，美國急於要使一個重新整頓過的日本同印度一起參加一個集團，以阻止共產主義威脅的進一步擴展。記得在不到一個月後，尼赫魯總理到華盛頓時，報紙強調這次訪問的重要性是美國政府要印度國家元首放棄他的“第三勢力”政策，以便加入西方民主陣營，反對亞洲的共產主義。

美國也急于與日本締結和平條約，以解除自日本投降後美國爲了日本的生存而承擔的高昂財政負擔。再者，只要和平條約未簽訂，在對日問題上，美國的雙手就被緊緊束縛着，儘管對日財政資助主要是由美國承擔的。因爲當時有一個十二國遠東委員會，其中包括蘇聯，它運用否決權搗亂和起阻礙作用，美國在對日本問題上，並無真正的行動自由。麥克阿瑟可能已把某些事情控制在自己手中，但大部分實質性的問題必須經由遠東委員會討論，因爲這是該委員會的公認的和規定的作用。

自然，貝文在華盛頓時，我拜訪了他，討論了中、英共同關心的一些問題。其中之一就是對日和約問題。我告訴他，我聽說他和艾奇遜曾研究過早日締結對日和約問題。我提到中國曾在1947年提出一項折中方案，即召集一次所有與遠東有關的國家的會議，起草一份四強保有否決權的條約。這是蘇聯堅決主張四強有權起草條約並保留四強否決權的立場，和美國、澳大利亞、印度等國所持的各種對立的立場之間的一種妥協辦法。我說，我認爲，如真想早日締結對日和約，那麼，可以認爲這一方案是擺脫僵局的一個辦法。如果採取這一方案，則凡是俄國人同其他國家意見一致之點，就放進和平條約，作爲總的對日和約的

基礎。至于爲俄國人所否決而爲俄國以外的其他所有國家所同意的其他點，其他國家可以和日本訂立一個補充協定。這樣，早日締結對日和約的目的就能達到。而且，我說，就法理而論，盟國要想拒絕蘇聯的否決權是有困難的，因爲，據俄國人說，這是在波茨坦同意的。

貝文說，在波茨坦並沒有就對日和約的否決權問題達成協議。俄國人曾堅持條約由四個或五個主要國家起草，美國人不喜歡這種意見。美國人一直否認已就主要國家在對日和約問題上擁有否決權達成協議的說法。現在是該由美國人去決定他們的態度了。貝文認爲，在最近的將來不大可能有這樣的決定，雖然他本人願意和日本儘可能早地締結和約。

五天後，1949年9月21日，我見到助理國務卿臘斯克時，我也提到了對日和約問題。我告訴臘斯克，我聽說艾奇遜、貝文及法國外長舒曼進行磋商時曾提出對日和約問題，舒曼是在紐約參加磋商的。根據新聞報道，沒有得出任何結論。

臘斯克說，情況確實是這樣。討論沒有涉及條約的內容，只是關於如何締結的問題。美國政府盼望和約早日締結，因爲它急於結束佔領的高昂負擔。這一點，三個國家都同意。但如何取得蘇聯的合作，仍是一個需要探索的問題。

我說，中國政府也盼望早日締結對日和約，以便使日本的地位正常化，並使日本能在國際關係中起作用。我於是就像對貝文所說的那樣，對臘斯克提起兩年前中國曾經提出的一項折中方案，以對付蘇聯政府所提出的難題。（像和貝文談話一樣，我指的是在1947年7月開始的外交磋商中中國所作的努力，那時美國在遠東委員會上首先向當時與會各國提出召開一次會議來討論對日和約的準備工作。）我說，蘇聯的立場有兩點：（1）四大國保留否決權；（2）由外長會議起草和約。中國的方案包含（a）

召集遠東委員會所有國家的代表會議，起草和約；(b) 否決權不變。我解釋說，這一方案的優點是，如果俄國因保留否決權而感到滿意，就可以使和平會議早日召開。事實上，不論否決權保留與否，在大型會議上不會因此有什麼不同。一定會有問題能在所有國家間達成協議；另一些問題則俄國不會同意，即使其他所有國家一致贊成。在這種情況下，按照中國的折中方案行事，就有可能締結一個包含所有國家同意之點的和平條約；關於俄國不能同意之點，其它各國可與日本訂一補充協議。我補充說，我認為這個方案比任何其他方案更為可取，因為按當時的情況，不照中國的方案辦就只有兩條路可走：一是締結沒有俄國參加的和平條約；一是讓現在的僵局繼續下去。

臘斯克表示，這種意見確有獨到之處而又令人感興趣，值得考慮。

在那以後的一些時間，關於日本和平條約本身，沒有公開地講過什麼，雖然遠東委員會繼續討論了有關和約的技術性問題。我猜想，在美國國務院內也是如此。原因之一是，美國，特別是美國軍事機構，在冷戰背景下看清中國內戰的形勢將會如何發展之前，不願對遠東採取決定性的行動。但就在我於華盛頓與臘斯克會面的同一天，1949年9月21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在北平開會，宣布成立中華人民共和國。10月1日，中國共產黨政府正式組成；10月2日，蘇聯承認了它；此後不久，一些別的国家對改變了的中國大陸政治和軍事局勢明顯地開始作出反應，因為新聞電訊表明，承認問題和中國的代表權問題正在聯合國和一些國家中進行辯論，不久，整個形勢又由於12月國民政府全部撤到臺灣而發生劇烈的變化。很多人感到，共產黨攻取臺灣也只是時間問題，而且時間不會很長。

貝文於12月16日通知艾奇遜，英國決定在1月初承認中國

共產黨政府。印度政府在12月30日承認了共產黨政府。1950年1月13日，蘇聯代表馬立克以安理會拒絕驅逐國民黨政府代表蔣廷黻爲理由，第二次走出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關於中國國際地位的不斷爭論，自然也影響到中國在遠東委員會的地位，而按照當時的理解，遠東委員會的成員國就是起草和締結對日和約的國家，除非蘇聯一意孤行。到了1950年3月，十三個成員國中已有六個承認了共產黨政權。雖然當時在遠東委員會中不能有效地提出中國代表權問題，因爲考慮接納新會員也就是接納共產黨中國，已不屬委員會的權限，但是，委員會中的某個國家，對國民黨中國參加對日和約的權利提出異議，只是一個時間問題了。

雖然我並未陷入悲觀主義，然而，在那個時候，國民黨政府想要得到美國的任何支持已經沒有多少希望。美國政府已經拒絕對臺灣國民黨中國提供進一步的軍事援助，並且正在猶豫：是繼續承認國民黨政府還是改而承認共產黨政府，或者雖不承認，但在國際機構中默認紅色中國的代表權。

這些問題很難解決，然而這只是由於國民黨中國失去大陸致使美國不得不面對的若干主要問題之中的兩個。美國在對日締和問題上的任何決策，都要受到這些問題的影響。國民政府將大陸丟給共產黨，猶如一次地震，掀起了各種碎石，使美國不得不對一系列新的問題表明立場。除去要決定未來對國民黨中國的關係外，美國政府突然間要對一大堆問題確定其立場和態度：臺灣和澎湖列島的地位，日本未來的實力（如果以日本代替中國作爲美國在遠東地區的依靠和主要盟國以防止共產主義的擴張的話），對那些與美國在中國問題上和在重新復活日本問題上有分歧的盟國的未來關係等，在貝文——艾奇遜華盛頓會談後的兩年裏，在試圖對日締和的過程中，常常是把注意力集中在

這些問題上。

1950年4月21日，我和約翰·福斯特·杜勒斯作了一次長談。他是我請來雙橡園吃午飯的。開始，我們討論了美國的政策，隨後杜勒斯問我關於對日和約的意見。我告訴他，在原則上，應當儘快締結，因為這會滿足日本要管理它自己的內務的願望。但是遠東的形勢動蕩不定，這個問題應當細心地考慮。儘管英國和蘇聯都明顯地要求早日締結和約，但兩國的出發點不同，英國希望搞貿易而蘇聯則希望看到美國軍隊撤出日本。但我問他，早日締結是否明智？並補充說，即使一些有遠見的日本政治家似乎也都懷疑這樣做是否明智，除非日本的安全能夠得到保證。我說，我聽說美國的防務部門和國務院在是否需要早日締結和約上看法不一致，並問，這種意見分歧是否已經解決。我還問，美國是否準備在沒有蘇聯和中國參加的情況下，着手進行締結和約的工作？

杜勒斯說，國務院和麥克阿瑟將軍都贊成早日締結和平條約，但防務部門害怕和約一旦締結，防衛會有困難，除非在日本保持基地的問題能事先解決。國務院和麥克阿瑟將軍怕拖延會引起日本人民的不滿，把過去多年佔領中逐步建立起來的友好親善一筆勾銷。他們懂得，長期佔領，必然會在日本激起民族主義情緒。

杜勒斯不能肯定甩開蘇聯是否明智，並感到中國代表權問題也是一件令人為難的事情。大體上，他們是傾向於同意我關於遠東形勢的動蕩狀態和早日締結和平條約含有風險的意見的。但他在這個問題上尚未得出任何明確的結論。接着，他告訴我，他已被邀請作為國務卿的顧問參加國務院工作，特別是有關對日和約的工作。

在我和杜勒斯會見以後不久，英聯邦在倫敦開會討論對日

和約問題。這次會議是根據早些時候，1950年1月，科倫坡聯邦會議上所取得的協議而召開的。協議認為，對日和約是當務之急，並認為，應舉行一次會議來研究整個問題。

根據合衆社發自倫敦的報道，英聯邦會議成員國雖提出了不同意見，一般說來，還能夠取得一個共同的立場。他們已經決定，如果蘇聯和共產黨中國不願參加和平會議，那麼他們就單獨和日本談判，締結和平條約。他們還同意建議錫蘭和印度尼西亞加入遠東委員會，以便它們也能參加對日和平會議。看到電文後，我決定把要點電告外交部。

就在第二天，5月7日，外交部給我發來電報。電報說，很多報道都指出，美國政府急於締結對日和約，因此，很可能三外長會議（計劃不久在倫敦召開）會討論這件事。

該電報還說，我國政府對此深為關切，贊成和平會議早日舉行，這一直是政府的觀點。因而，電報指出，我們以前曾提供給美國政府的折中方案，是真正為了縮小美蘇之間的意見分歧，以便和平條約能早日締結。于是電報要我秘密查明，美國政府最近是否有具體的計劃，或者是否持有一些新的意見。電報補充說，為了我們兩國能夠通力合作，以便帶來預期的結果，也就是說，我們仍願意合作，使和平條約早日締結，儘管我們以前提過投票程序和和平會議的組成問題，我們當然願意考慮美國提出的任何建議。不過，電報要我自己斟酌，我們是否應當將上述意圖明白地告知美國。電報還要我在主動和美國當局討論這時，不要洩露我們已準備對美國的立場讓步。

我與當時負責日本問題的助理國務卿沃爾頓·巴特沃思約會，和他討論這件事，並試探他對外交部電報中所提的幾點的意見，特別是我曾聽說，因為國務院和五角大樓之間的意見分歧，美國已決定推遲在三外長會議上討論對日締和問題。這次會見

是在5月16日進行的。

我告訴巴特沃思，我所以要見他，是因為他能幫助我回答我收到的從臺灣來的關於對日和約情況的詢問。我說，我曾從報刊上了解到，對日和約可能在倫敦三外長會議上討論，特別是有些美國和澳大利亞的專家已被召集在那裏爲此問題進行初步的討論。但在艾奇遜動身去倫敦的前夕，我聽說這一問題不會討論。我說，如果他能對此透露一些情況，我將非常感激。

巴特沃思說，這個問題沒有在會上討論，也沒有列在會議的議事日程上。除了麥錢特先生以外，國務院沒有派美國專家去倫敦，麥錢特是臘斯克先生的助手。（臘斯克在那年3月已經接替巴特沃思作爲負責遠東事務的助理國務卿，而麥錢特是助理國務卿幫辦。）

我問，在華盛頓，美國政府現在對此事抱什麼態度？

巴特沃思回答說，最近三年來，情況已經改變。例如，遠東委員會十分關心並進行過多次討論的安全問題，已經不是日本復活軍國主義的問題，而是如何保證距蘇聯僅八十英里的解除了武裝的日本的安全問題。

我說，我聽說英國由於經濟原因，急切想簽署和平條約。

巴特沃思說，美國也曾渴望儘早地與日本締結和平條約。他回憶三年前，美國曾主動地推動這件事，並提出了一個方案。但蘇聯政府堅持要保留否決權及四國起草條約之權。中國提出以遠東委員會的結構爲基礎的方案，但也保留四國的否決權。另一方面，澳大利亞和印度強烈反對否決權，並堅持由三分之二多數決定。美國是準備沿着這一路線進行的，但是蘇聯和中國的反對及澳大利亞和印度堅持其各自立場，阻撓了整個事情的進程。這不是美國不果斷，而是自從戰爭結束之後情況已經改變，新的因素必須加以考慮。巴特沃思說，在向公衆解釋時，美國政

府的說法是由于蘇聯政府不合作，締結和約的工作無法進行，而沒有提到中國，這我一定已經注意到了。

我說，中國方案的提出，目的是促進問題的解決。事實上中國政府一直贊成早日締結和約，並準備和美國一道走，假如其他國家也這樣做的話。

巴特沃思說，現在美國先要對改變了的情況進行研究之後再採取另一次主動。

我說，美國在日本的佔領當局，把越來越多的非軍事權力移交給日本人，只保留軍事佔領的地位。考慮到現在締結和約的困難，我不知道美國是否有結束戰爭狀態從而恢復與日本的正常關係的打算。

巴特沃思說，那樣做不能解決已經改變了的整個局勢。美國佔領當局一直在越來越多地把非軍事權力移交給日本人，但是是逐漸地，而不是全部一下子移交的。而且在佔領狀態下，日本人在很多方面比美國人干得更好。但在盟軍最高司令部裏仍有約二千人在各個部門工作。他以為，在三年之前能有這種更現實的看法就好了。

他回憶起1946年他到日本時，他認為中國對賠償的重要性抱着一種不切實際的想法，以為需要將日本的工業設施搬到中國去使用。他看到，把機器從日本遷移到中國，並重新安裝起來進行操作，是非常不經濟的。他為要幫助中國，在看到上海及其他兩三個城市缺少發電廠之後，曾想從日本給中國弄些火力發電機。但他發現，不僅拆除、包裝、運輸、重新組裝和更換零部件的成本非常高，而且，從該方面工藝的進展看，當時日本所有的機器實在是已經過時。甚至在第二次世界大戰開始以前，日本已經被切斷學習國外先進技術的途徑，而且由于禁運，日本人對其機器已作了最大限度的使用而未予以必要的更新。



巴特沃思繼續說，一回到中國，他就把他所見到的告訴了王世杰和翁文灝，并力勸他們不要對日本的大量賠償抱太大的希望。（王世杰是當時的外交部長，翁文灝是行政院負責賠償的副院長兼國家資源委員會主任委員。巴特沃思則是當時南京美國大使館的公使銜參贊。）巴特沃思說，實際可行的事是從日本向中國運送最需要、並能有利地使用的機床。那就是爲什麼美國政府主張採用臨時調用方案的理由。

巴特沃思說，在當年1950年2月他再次到日本去，日本在恢復方面所取得的進展給予他深刻的印象。他發現，日本預算平衡，貨幣穩定。由于准許日本人和外國的買賣人直接聯繫，出口增加了，貿易擴大了。他記得，在對宋子文講了他所看到的進展時，宋氏曾說，日本不必擁有軍隊是幸運的。巴特沃思於是說，防禦問題由佔領軍負責，此外，美國還免費對日本供應食品和許多別的東西。

我說，日本之所以能有所發展，應歸功于美國的廣泛援助。

巴特沃思表示同意。

然後我談起關於蘇聯在中國沿海活動的報道，并問巴特沃思，國務院是否曾收到關於蘇聯在朝鮮和日本活動的類似報道。

巴特沃思回答說，他很想離開他原來的工作，那真像一個有一萬根釘子的座位，他甚至對那一方面的情況從理性上就不感興趣。事實上，他不久就將離開國務院而另有所就。

我說，我聽說巴特沃思先生將就駐瑞典大使之職。

巴特沃思說“是的”，并且他將於下周離開國務院去度假。假後，他將在8月去歐洲之前，回國務院按例行的做法用一個月的時間熟悉情況和磋商。

我說，我相信，巴特沃思先生對遠東問題的各個方面如此熟悉，雖說將去瑞典，不會對這方面完全失去興趣。